

# 化肥生产管理办法 劳动合同下载(汇总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化肥生产管理办法篇一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单位住所： 户籍所在地地址：

现居住地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规定，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 从事 岗位(工种)的工作。在合同期间内，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确需调整乙方工种的，须经双方协商。

二、本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 )种形式：

1、固定期限。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包括试用期 个月(试用期不是必须条款)。

2、无固定期限。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开始计算，其中包括试用期 个月(试用期不是必须条款)。本合同在法定终止情

形出现时终止。

3、以完成（生产工作）为期限。该生产工作完成后，双方终止劳动合同。本合同在用工前签订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开始建立。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方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下第 种工时制度。（实行第2、3种工时制须依法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1、标准工时工作制度；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3、不定时工作制度。

（二）乙方依法享有婚假、产假、丧假、带薪年假等，甲方在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期间应安排劳动者休息休假。确因工作需要加班的应依法支付加班费或安排补休。

（三）乙方因工伤或患职业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依法享有医疗期限和待遇。

四、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当年度政府规定的乙方工作地点所属行政区域最低工资标准。乙方的奖金及各项津贴、补贴按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报酬、分配制度规定执行

（一）甲方应当自用工之日起计发乙方工资，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乙方本人。

（二）工资标准采取下列第（ ）种形式：

1、实行计时工资制。试用期月工资为人民币 元；试用期满后

的月工资为人民币 元。(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当年度政府规定的乙方工作地点所属行政区域最低工资标准。)

2、实行计件工资制。计件定额为 ;计件单价为人民币 元或按甲方确定并事先向乙方公布的计件定额和计件单价执行。据此计算的月工资不得低于当年度政府规定的乙方工作地点所属行政区域最低工资标准。

3、双方另行约定工资按 形式支付。

4、双方约定加班加点工资的计算基数为 (加班加点工资的计算基数不得低于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上述劳动报酬确定后，甲方可根据乙方的技术水平、熟练程度的提高、贡献大小以及生产经营的变化适时调整乙方的工资水平。乙方的劳动报酬可随工作地点、工种岗位的变化而改变。

(三)甲方于每月 日支付乙方(上个月/当月) 日至(上个月/当月) 日的工资。并应当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甲方应当每月至少支付一次工资给乙方。

五、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六、甲方应按国家规定提供安全卫生的劳动条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按规定做好女职工、未成年工、危险性较大的特种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或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七、合同期内，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符合劳动法律、法规的规章制度。

八、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九、在合同期内，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十、在合同期内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厦门劳动合同范本

(四)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十一、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除乙方有本合同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约定的情形外，甲方不得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

十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十四、甲方依法可对包括乙方在内的员工进行裁员。

十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

(二)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五)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二)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本合同订明的补充件、附件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件以及双方订立的培训合同、保密合同、竞业限制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份。

十八、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十九、其它事项本合同没有订明的，按有关规定执行或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订明的事项，与法律、法规有抵触的，按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本合同签订后，报劳动部门备案、鉴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一份办理退工时存进乙方档案，另一份甲方须在和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保存两年以上)、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化肥生产管理辦法篇二

合同编号：

贷款方： \_\_\_\_\_

借款方： \_\_\_\_\_

保证方： \_\_\_\_\_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贷款种类：

二、借款金额(大写)：

三、借款用途：

四、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月息千分之\_\_\_\_按季收息，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调整后的规定计算。

五、借款期限：

借款时间自一九\_\_年\_\_月\_\_日，至一九\_\_年\_\_月\_\_日止。借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分凭分\_\_\_\_次或一次发放和收回。借据应作为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 还款资金来源： \_\_\_\_\_

2. 还款方式： \_\_\_\_\_

七、保证条款：

借款方请\_\_\_\_\_作为自己的借款保证方，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方具有担保资格和足够代偿借款的能力。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必要时，贷款方可以从保证方的存款帐户内扣收贷款本息。

## 八、违约责任：

1. 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借款方提出借据\_\_\_\_日内(假日顺延)将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帐户。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20%计算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
2. 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存款户中扣收贷款本息。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贷款方有权商请其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
3.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需要将借款展期，应在借款到期前五日向贷款方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展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逾期利息和罚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危及贷款安全时，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 九、其它：

除因《借款合同条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据《借款合同条例》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

后， 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 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双方协议的附加条款。

(争议解决方式等)

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 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_\_\_\_ 份， 报送\_\_\_\_\_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

借款方：

保证方：

签约日期：

## 化肥生产管理辦法篇三

甲方(用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乙方(求职者)

为确立双方的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其它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并订立下列条款：

## 第一条 合同类型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 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个月。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法定终止情形出现时即行终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共 个月。

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到岗。

注：《劳动合同法》调整了《劳动法》关于劳动合同终止的规定内容。取消了劳动合同的约定终止，规定劳动合同只能因法定情形出现而终止。也就是说，劳动合同当事人不得约定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即使约定了，该约定也无效。

规定到岗时间的理由在于：《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关系的建立日为用工之日(一般情况以到岗为准)，劳动者签订合同后一直不到岗，企业不能随便解除合同，法律风险和成本很高，应约定到岗时间，以便后面约定本合同的自动失效。

##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 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二)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 从事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

注：工作地点是《劳动合同法》新增的必备条款。对于类似“因生产经营需要，劳动者愿意服从用人单位调整工作岗位”或“用人单位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劳动者工作岗位”等条款，不再写入合同。原因在于：调整工作岗位属于变更合同行为，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变更需采用书面形式，因此，此约定涉嫌剥夺劳动者的合同协商变更权，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条款无效。

###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乙方实行以下第 种工时制。

1、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工作时间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2、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3、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二)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三)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婚假、丧假、产假。

注：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是《劳动合同法》新增的必备条款。

### 第四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二)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四)甲方应按《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和《未成年工劳动保护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注：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是《劳动合同法》新增的必备条款。

## 第五条 劳动报酬

(一)乙方试用期的基本(固定)工资标准为 元/月(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甲方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本条(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业绩考核情况核定。

(二)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 种工资形式：

1、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基本(固定)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基本(固定)工资为 元/月，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业绩考核情况核定。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2、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按甲方的有关制度为准。

3、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如下：

(三)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 25 日。若乙方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注：本合同应注明劳动者的基本(固定)工资标准，绩效工资由业绩考核确定。“甲方指定的单位”解决的是劳动合同所在单位和工资支付单位分离的情况，即“外派用工”的情形。

“25日”比正常发薪时间延后5日，规避有时合理期间晚发工资的情况。

## 第六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当地政府规定的法定社会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向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社会保险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二)乙方因工负伤(死亡)和患职业病，依法享有获得医疗救治、经济补偿的权利。

(三)乙方在劳动合同期内患病、非因工负伤，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医疗期。

(四)乙方的福利待遇按国家及甲方的规定执行。

## 第七条 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一)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并公示。

(二)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领导、管理和指挥，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三)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表现或行为，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给予乙方适当的奖惩和处理。

##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

1. 在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情况下，双方协商一致的；
2.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的；
3.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4.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修改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注：人力资源部门应保留招聘资料，以保留录用条件的证据。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9条修订。对员工欺诈的情形，

也可依据第39条第5项解除劳动合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0条拟订，无变化。

(四)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等进行经济性裁员的，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解除本合同。

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1条拟订。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条第(六)款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2.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1条修订。

(六)乙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7条拟订。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8条第1款拟订。

(八)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8条第2款拟订。

(九)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双方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

1. 本合同期满的；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4条拟订。

(十一) 甲乙双方应提前 30 天协商劳动合同续订事宜，协商一致，续订劳动合同。

(十二)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补签或续订劳动合同。

注：实际工作要严禁合同期满后仍存在劳动关系而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形出现，以避免形成事实劳动关系。

(十三) 甲方应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15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在甲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后10日内办理工作交接(包括书面文件、物品、证件、电子文档、欠(罚)款、工资的办结等)，若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交接或者交接手续不齐全，甲方有权不予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亦有权拒绝支付经济补偿金。

注：根据《劳动合同法》第50条规定拟定。

## 第九条 劳动合同的无(失)效

(一) 乙方在签订劳动合同之前，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动者的学历、履历、资格或任职证书(明)以及以前劳动关系是否解除或终止等。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并应书面承诺其真实性。若因故意漏报、隐瞒前述基本情况，骗取甲方签订劳动合同的，经甲方查出或被原单位追诉的，视为乙方的欺诈行为并导致甲方的

严重误解，甲方有权依法申请认定本合同自始无效，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到岗日到岗的，本合同自到岗日满后自动失效，但甲方认可的除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注：本条(一)主要针对招聘中员工欺诈(包括假学历、双重劳动关系等)的问题做出约定。可考虑在后面损害赔偿条款约定欺诈员工对应的赔偿责任。本条(二)主要针对先签劳动合同后到岗用工的情形，若劳动者不以约到岗，签订的劳动合同如何处置的问题做出约定。

## 第十条 解除、终止和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甲方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害的；
2. 由于甲方的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乙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2. 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一)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除赔偿本条(二)中约定的项目外，还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二)约定，应按照本条(二)中约定的第1项目中的招收录用费用和第2项。

注：对本条(二)(三)(四)而言，在于约束劳动者的责任，以保证公司人力资源公司的顺利开展和应对各种情况的法律后果。

(五)如果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依照法律法规约定和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 第十一条 劳动争议的处理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二条 双方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就劳动合同未尽事项进行约定，但所约定内容不得与现行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相抵触。

(二)乙方实际工作单位(地点)和劳动关系所在单位(地点)不一致时(视为后者外派到前者进行工作)，乙方同时适用实际工作单位(地点)和劳动关系所在单位(地点)的规章制度和决定，两者有冲突的，优先适用前者。

注：本条款解决的是异地工作人员(“外派”人员)规章制度适用的问题。

(二)乙方在合同期内，属其岗位职务行为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所有专利、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

方所有，乙方无权进行商业性开发。

(三)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再受聘其他任何单位从事与甲方相同或类似或有竞争冲突的业务。

(四)乙方对在合同期间得到的有关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情报、信息等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者(亦包括无工作上需要的甲方雇员)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并认为有足够的理由被辞退。(来自：)此种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的任何时间对乙方仍有约束力。双方另行签订《商业秘密和竞业禁止合同》以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凡由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双方另行签订《培训/教育协议》，因乙方原因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培训等费用，具体赔偿标准执行《培训/教育协议》的约定。

注：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专项培训只在主合同中做原则约定，另行签订协议处理。

###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

(一)劳动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劳动合同涂改的部分、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劳动合同为解决双方劳动争议的依据。

(三)本合同共有\_\_\_份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如果本合同的条款与附件内容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则以附件中的内容为准。

(四)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的送

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

## 化肥生产管理辦法篇四

甲方(贷款人)：

乙方(借款人)：

连带保证人：

甲方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此合同。

### 一、借款用途

\_\_\_\_\_要从事个体经营，急需一笔资金周转。

### 二、借款金额和还款时间。

\_\_\_\_\_向\_\_\_\_\_借款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整(大写)。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还清甲方。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

### 三、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四、还款方式

应按照本协议规定时间主动偿还对甲方的欠款及利率。乙方到期还清所有本协议规定的款项后，甲方收到还款后将借据交给乙方。

## 五、借款利息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月利为\_\_\_\_\_。借款方如果不按期还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0.5%。

## 六、权利义务

贷款方有权监督贷款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方应该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贷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 七、保证条款

1. 借款方自愿用\_\_\_\_\_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2. 借款方必须按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 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本利息。

4. 需要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 八、强制执行条款与还款时间

1.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已经对赋予强

制执行效力，经慎重考虑，双方同意本协议签订后，并赋予本协议的强制执行效力。

2. 此笔借款的到期时间为\_\_\_\_\_年\_\_月\_\_日，从\_\_\_\_\_年\_\_月\_\_日起开始计算诉讼时效，如果乙方到期不还款，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协议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未付款项。乙方愿意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连带保证人：\_\_\_\_\_

签订约日期：年\_\_\_\_\_月\_\_\_\_\_日

## 化肥生产管理辦法篇五

借款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贷款方、借款方、

担保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贷款种类：\_\_\_\_\_

第二条 借款金额(大写)：\_\_\_\_\_

第三条 借款用途：\_\_\_\_\_

第四条 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月息\_\_%，按月收息，利随本清。

第五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借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分1次发放和收回。借据应作为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 还款资金来源：\_\_\_\_\_

2. 还款方式：\_\_\_\_\_

借款方请\_\_\_\_\_作为借款保证方，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方具有担保资格和足够代偿借款的能力，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必要时，贷款方可以从保证方的存款帐户内扣收贷款本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借款方提出借据1日内(假日顺延)将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帐户或由贷款方(银行)开出汇票发放给借款方。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汇票)，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20%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

2. 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借款方帐户中收贷款本息。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贷款方有权商请其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

3.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方需要将借款展延，应在借款到期前5日向贷款方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收逾期利息和罚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危及贷款安全时，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第九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除《合同法》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据《合同法》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 )项处理。

(1) 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借款方必须向贷款方缴纳壹仟圆作为合同履行保证金。